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獲鴻鵠知會，其已按轉換價0.50港元轉換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為12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轉換及先前轉換可換股票據I後，鴻鵠於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89%）中擁有權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及並未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獲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知會，其已按轉換價0.50港元（其根據認購協議II須為股份之面值）轉換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為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獲擴大至692,331,766股股份。於有關轉換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轉換可換股票據I後，鴻鵠於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89%）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